

附件 2

廊坊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一年六月

1.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思路

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突出廊坊市“三区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区、门户功能拓展区、创新产业集聚区、幸福宜居活力城）功能定位，衔接国家、省、市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条例文件，围绕区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与产业管控六个方面，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提出全市、片区、单元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与动态更新的原则，保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地。

（1）基本原则

规范性原则：以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为指引，规范清单内容、表达方式和格式。以法律法规为基本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可操作性原则：与廊坊市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符合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状况和相关规划。与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发展意愿。

针对性原则：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以战略和问题为导向，集成“三线”工作成果，重点提出解决环境问题的对策措施，体现差别化的环境管控要求，以服务环境管理为工作目标，

清单符合环境管理实际要求。

动态更新原则：随着地区绿色发展推进，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的开展，结合最新的生态环境改善的目标要求，对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内容逐步完善、动态更新。

（2）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主要体现在空间布局约束，着重从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和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方面提出。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在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着重从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方面提出；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着重从存量源减排、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污染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等方面提出；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着重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方面，着重从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地下水禁采或限采要求、能源利用效率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

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着重落实全市及片区生态环境管理总体要求，强调对于重点排污行业或风险企业的监管。

2.廊坊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1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1.1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2—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注：现阶段根据 2018 年 7 月廊坊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管理，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的要求执行；待新版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批复后，按照其划定成果与管控要求执行。

2.1.2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2—1—2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总体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占用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4.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
绿地公园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超过1年的，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退还并恢复原状。 2.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3.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①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②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③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④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⑤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⑥盗窃、损毁园林设施；⑦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城市绿化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绿地 公园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p>1.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p> <p>2.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p> <p>3.进行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的，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负责及时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p>	
湿地 公园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和开发活动；禁止商品性采伐林木。</p>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p>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p> <p>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p>3.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河流 廊道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主要河流两侧 200 米范围内，控制开发强度，原则上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向水体直接排放水污染物、存在水环境重大污染风险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水源 涵养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土地 沙化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①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②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③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二级保护区内：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p> <p>2.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①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②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2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2—2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控监测断面消除劣V类。	
空间布局 约束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
	2.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对开发活动侵占湿地面积的，严格按照“占补平衡”原则，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3.全市洵河、潮白河、北运河、龙河、大清河、子牙河等重点河流和市区水系沿岸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大清河、子牙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工业源 1.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置换。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3.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或替代。 4.严格执行子牙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有废水直排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行业标准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控制因子宽松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 5.推进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对不具备入园条件需要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否则一律予以关停。 6.加强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对园区外新建造纸、金属制品、食品、危废、化工及涉及重金属等行业涉水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城镇生活源		<p>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各地根据城镇化发展需求，适时增加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大清河和子牙河流域根据流域排放限值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市主城区和北三县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B标准，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排放标准。</p> <p>2.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律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p>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规划审批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工作。</p>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
污染物排放管控	农业源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推进轮作休耕试点。</p> <p>2.加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2022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3.到2021年继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加强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升化肥利用率。中远期通过改变施肥方式、调整肥料配方、水肥一体化等手段，进一步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p> <p>4.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p> <p>5.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p>	《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
		<p>6.调整种植结构，适当调减用水量较大的小麦种植面积，在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改冬小麦、夏玉米一年两熟制为种植玉米、花生、杂粮等农作物一年一熟制，大力推广优质饲用玉米和苜蓿种植。</p>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
		<p>7.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城镇、园区周边的村庄可以申请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并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连接管网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短期内覆盖不到的村庄，通过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或通过建设粪污收集处理体系（大三格化粪池）处理村庄厕所粪污并做好资源化利用，确保解决污水乱排乱倒现象。</p> <p>8.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建立厕所粪污出水就近还田机制，通过购买抽粪车转运还田，或浇灌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方式，实现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p>	《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重点流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其他源</p>	<p>1.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p> <p>2.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3.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建设城镇雨水收集和调蓄设施，新建排水管网应当实现雨污分流；对老旧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污水直接入河。</p> <p>4.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全覆盖。</p> <p>5.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控区域内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关停或者有序退出。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p>
	<p>1.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p> <p>2.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应在达到下水道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并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3.加强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沥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p>	<p>《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p>
	<p>4.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并实现连片示范效应。到 2030 年底，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全市排水防涝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城市内涝积水得到基本解决，山、水、林、田、草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得到全面改善。</p> <p>5.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加快推进重点涉水企业生产废水回用工作。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开展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扶持中水技术设备研发生产企业，探索建立建筑中水应用管理制度。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10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房，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p>	<p>《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p> <p>《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修订）》</p>

2.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2—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目标	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70% 左右。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高污染燃料的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或者采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3.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4.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5.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冶炼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1 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到 2021 年底前两家燃煤电厂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95% 以上，铁路运输比例达不到要求或不具备铁路运输的，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到 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2. 具备条件的玻璃、水泥和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3. 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到 2021 年 50% 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进工业炉窑节能和环保提标改造，鼓励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工业炉窑全面达到国家和省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不断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水平。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峰生产。 5.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溶剂使用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北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鼓励建筑装饰装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	《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扬尘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 2.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车扫”全覆盖，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内机动车道机扫率达到 100%。 3.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主城区及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 4.加快破损路面修复和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日常养护管理；在建公路和城乡道路施工、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5.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吨 2352）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出场运输车辆清洗、进出道路保洁制度，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6.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交通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为导向，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物流园区“公转铁”为重点，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的综合运输发展格局。对不具备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等清洁运输的新建物流园区等，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3.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 4.严格执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5.健全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持续加大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力度，持续推动企业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产品。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城市建成区柴油运输车辆电动化改造。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交通源	<p>6.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须及时维修车辆，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p> <p>7.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p> <p>8.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定期排放检验，检验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p>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餐饮	<p>1.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实现油烟治理全覆盖，根据油烟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安装相应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运行，餐饮油烟去除效率不小于 90%。</p>	《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2.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p> <p>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其他源	<p>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表 2-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目标	到 2025 年，进一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农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先保护未污染的农用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2. 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耕休耕等有效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3.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4. 建立市县两级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及时掌握受污染耕地农作物种植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根据辖区内受污染耕地面积、污染类型和程度，设立监测点位，为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5. 2021 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9%。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积极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中远期通过改变施肥方式、调整肥料配方、水肥一体化等手段，进一步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 6. 不鼓励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确需复垦为耕地的，应确保农用地管控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不超过所在地土壤环境背景值，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廊坊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建设用地	<p>1.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全面清理整顿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治污设施差的小型工矿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没有环评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取缔。鼓励过剩产能企业主动退出。</p> <p>2.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工业项目布局选址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p> <p>4.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5.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高污染行业企业。</p>	《廊坊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建设用地	<p>6.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专家审查。</p> <p>7.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创新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鼓励区域共建共享垃圾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p>	《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廊坊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2—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资源	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参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
	生态补水区	1.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利用再生水、雨洪资源和上游水库相机补水，潮白河北运河年生态补水量为 0.8-1 亿立方米，年均回补地下水 0.4-0.6 亿立方米，“十四五”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2.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利用上游水库相机补水，永定河年生态补水量为 1.3-2.4 亿立方米，年均回补地下水 0.6-1.3 亿立方米，“十四五”实现全年有水。	《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能源	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双控政策，2019-2025 年，消费总量年均增长 1.7%；煤炭消费持续下降，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 66%，清洁能源消费快速提升，天然气、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分别达 15%和 8%，电能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40%。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提高，农村生活和取暖散煤基本清零。 2.继续压减煤炭消费，推进重点行业去产能，对电力供热等行业实施改造提升和节煤挖潜，实施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等集中供热替代和清洁能源置换，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等）量替代。	《廊坊市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意见（2019-2025 年）》
		3.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发展可再生能源。火电行业单位发电煤耗绩效达到国家领先水平。 4.重点燃煤单位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用煤单位煤质稳定达到《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标准。	《廊坊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能源	总体要求	<p>5.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廊坊市全市域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市主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p> <p>6.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可按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进行集中供热替代。</p> <p>7.在落实能源保障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8.完善市县建成区供热规划，深挖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企业供热潜能，最大限度实现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建成区内集中供热，不断提高电力、太阳能、浅层地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新建建筑必须达到国家最高等级节能标准，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消耗，优先采用电能等“零排放”的清洁能源，形成天然气、热电联产、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组成的供热体系。</p>	《廊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廊坊市全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要求。①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②原料煤和工业、发电等企业集中使用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DB13/2081）的煤炭。③除原料煤和集中供热、发电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燃煤外，严格禁止其他高污染燃料流通和使用。确需实施的耗煤项目必须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行减煤替代。</p>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p>1.落实土壤风险防控总体准入要求。</p> <p>2.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以受污染耕地为重点，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p> <p>4.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对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但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p> <p>5.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已确认的污染地块，要组织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对达到治理与修复目标要求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及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廊坊市 2021 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2.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2—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3.禁止建设《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4.禁止建设《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产业项目和不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条件的产业项目。 5.禁止建设《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6.境外投资者不得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 and 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条件的限制类项目。	国家、省产业最新相关政策
	7.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关于印发廊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2.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按照《廊坊市工业集聚区外涉水工业企业入园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对不具备入园条件需要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否则一律予以关停。 3.加强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对园区外新建造纸、金属制品、食品、危废、化工及涉及重金属等行业涉水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稳定煤电装机规模，利用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容量，等容量减煤量减排替代建设大型高效机组。	《廊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廊坊市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意见（2019-2025年）》
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电镀、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廊坊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不再承接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冷加工、增加品种的热加工除外）、黑色金属铸造（铸管、精密铸造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逐步调整退出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硅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铜、铝再生利用，金、银以及其他贵金属冶炼除外），有色金属普通铸。 2.不再承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严禁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逐步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水泥企业迁入合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2.不再承接非金属矿物制造（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 3.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关于印发廊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廊坊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逐步调整退出橡胶制品业（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橡胶除外）。 2.不再承接塑料制品业（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外）。 3.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4.到2022年底，廊坊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的塑料制品；到2025年，廊坊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逐步调整退出石油加工、低污染的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以外的其他化工。 2.不再承接溶剂型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基础化学原料、肥料（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除外）。 3.不再承接农药产品、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助剂（绿色农药新品种和新制剂除外）。 4.新、改、扩建化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5.加快城市建成区化工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逐步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化工企业迁入合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关于印发廊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廊坊市工业聚集区外涉水工业企业入园实施方案》《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医药制造业	不再承接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家具制造业	不再承接家具制造业（红木家具、软体家具、定制家具除外，水性漆工艺或无喷涂工艺的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不再承接农副食品加工（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产品加工和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不再承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其他管控要求	1.市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各县（市、区）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已列入规划或经市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除外）。 2.从严控制过剩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对于各（县、区）主城区及乡镇镇区所在地，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符合定位要求的产业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高污染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河北省“三线一单”》

3. 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片区管控要求

表 3 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片区管控要求

片区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北部协同发展区	1.积极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积极推进三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通过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岸线环境整治、河湖滨岸缓冲带等手段,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积极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协同管理机制,推进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3.北三县地区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布局高耗水、高耗能及环境污染高风险项目。围绕中试孵化、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智能、新材料、现代服务,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向国家、省级产业平台集聚,禁止新建、扩建与区域发展规划不符的产业项目,引导区域内低端、低附加值、污染类别的项目退出;严格控制房地产无序发展,严格准入,实行总量管控,加强与北京交界地区全过程联动监管,禁止大规模房地产。	《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
	4.统筹推进潮白河、北运河等主要河流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工程。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部发展引领区	1.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二)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三)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四)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七)放飞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风筝、孔明灯等其他升空物体;(八)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十)燃放升空的爆竹、烟花、焰火等;(十一)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十二)国家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活動。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通告》
	2.完善生态水系和生态林建设,建设“区域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园体系,建设南中轴文化休闲绿道、滨河休闲绿道、永定河休闲绿道、龙河、永定河古道休闲绿道等4条区域主题绿道。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片区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中部发展引领区	<p>3.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p> <p>4.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恢复河岸带植被、修建生态护岸，新建或改建更生园、廊泊园、落垡园、九州园等湿地公园。</p>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南部优化发展区	<p>1.严格控制与雄安新区毗邻区域城镇建设方向，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房地产项目的规划审批，防止城乡建设无序发展。</p> <p>2.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河道分流域、分阶段治理，逐步构建流域系统化污染控制体系，实现重要河湖水系长治久清。</p> <p>3.推进生态修复与建设。推进白洋淀东淀、文安洼生态修复，开展河道清淤、生态水面建设、水系连通等工程，打造湿地生态走廊；加大河流水系、湿地周边规模化造林力度，推进道路景观带精准提升，打造高标准生态绿带。</p>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p>4.大清河和子牙河流域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律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氮、总磷排放的监测与统计，将总氮、总磷作为日常监管指标。</p> <p>5.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双红线管理，提高流域生产、生活用水效率。设立用水效率准入门槛，以产业政策源头管控、取水许可审批倒逼淘汰落后产能，控制水资源需求增量；引导农民种植耗水低附加值高的农作物，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逐步取缔使用深层水灌溉，压缩水资源需求存量；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全面普及节水器具，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加强面源治理，开展大清河河道两侧 1 公里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大清河湿地、石沟干渠等生态修复工程。</p>	《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p>7.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p>	《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p>8.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专家审查。</p>	《廊坊市 2021 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4. 廊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4 廊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10001	廊坊市	安次区	光明西道街道办事处、北史家务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中央生态公园的生态保护,强化区域生态节点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绿地公园)管控要求。 2.构建京沪高速铁路绿廊,按照《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210002	廊坊市	安次区	银河南路街道办事处、光明西道街道办事处、永华道街道办事处、落垡镇、码头镇、杨税务镇、仇庄乡、调河头乡、北史家务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龙河、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强河道管理,非法挤占河道管理范围的限期全部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210003	廊坊市	安次区	杨税务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土地沙化敏感区落实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220004	廊坊市	安次区	北史家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20005	廊坊市	安次区	北史家务镇、仇庄乡、落垓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印刷、化工、包装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或替代。
					资源利用效率	北史家务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0 220006	廊坊市	安次区	杨税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永定河两侧城市开发与工业建设管控，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针对单元内金属表面处理、家具制造、涂料与塑料制品等行业，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加强畜禽排放物、秸秆等废弃物利用，积极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 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杨税务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20007	廊坊市	安次区	仇庄乡、杨税务镇、北史家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龙河两侧风险项目的布局管控。</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杨税务镇、北史家务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20008	廊坊市	安次区	杨税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次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p> <p>3.限制喷涂工艺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p> <p>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5.优化功能布局，工业区靠近居住区一侧布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轻污染产业，居民区靠近工业区一侧布置公办和市政公用设施，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表面处理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3.廊坊市龙茂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严禁开采地下水。</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20009	廊坊市	安次区	葛渔城镇、码头镇、调河头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限制喷涂工艺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塑料、表面处理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对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80%。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20010	廊坊市	安次区	东沽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河北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龙港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 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应严格限批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 5.加强南水北调支线沿线的开发与管控，做好相关避让。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其它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廊坊耐迪机电有限公司、廊坊市圣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20011	廊坊市	安次区	仇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220012	廊坊市	安次区	落垩镇、仇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建设城镇雨水收集和调蓄设施，新建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对老旧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污水直接入河。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220013	廊坊市	安次区	银河南路街道办事处、光明西道街道办事处、永华道街道办事处、落垩镇、杨税务镇、仇庄乡、北史家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加快城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龙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20013	廊坊市	安次区	银河南路街道办事处、光明西道街道办事处、永华道街道办事处、落垡镇、杨税务镇、仇庄乡、北史家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3.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城市建成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北史家务镇、杨税务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0 220014	廊坊市	安次区	调河头乡、码头镇、葛渔城镇、东沽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220015	廊坊市	安次区	码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310016	廊坊市	广阳区	万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万亩梨园的生态保护，强化区域生态节点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绿地公园）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310017	廊坊市	广阳区	南尖塔镇、万庄镇、九州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中央生态公园的生态保护，强化区域生态节点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绿地公园）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310018	廊坊市	广阳区	九州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龙河、永兴河、永定河等河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保障生态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0310019	廊坊市	广阳区	九州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土地沙化生态敏感区落实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320020	廊坊	广阳	万庄镇、南尖塔镇、北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市	区				
ZH13100 320020	廊坊市	广阳区	万庄镇、南尖塔镇、北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p> <p>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4.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华北石油第四采油厂）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城市建成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
ZH13100 320021	廊坊市	广阳区	北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距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p> <p>3.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ZH13100320021	廊坊市	广阳区	北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廊坊市鼎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廊坊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廊坊市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2.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禁止开采地下水。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0320022	廊坊市	广阳区	银河北路街道办事处、爱民东道街道办事处、解放道街道办事处、新开路街道办事处、新源道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4.构建京沪高速铁路绿廊，按照《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管理。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南尖塔镇、九州镇、北旺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塑料、橡胶、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1.城市建成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p> <p>2.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p>
ZH13100320023	廊坊市	广阳区	万庄镇、九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污染严重且治理难度大、废水排放量大（>500吨/日）的项目不得进入园区。</p> <p>5.对不符合规划定位及布局混乱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再扩大其生产规模。</p> <p>6.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 3.到 2025 年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95%。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用水强度≤20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强度≤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20%。 2.在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开采地下水。
ZH13100 320024	廊坊市	广阳区	九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龙河、永兴河、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九州镇火头营-白家务-北寺堡一线西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10025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宫村镇、东湾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土地沙化生态敏感区严格落实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210026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宫村镇、牛驼镇、东湾乡、彭村乡、渠沟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白沟河、牯牛河、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护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提升水生态功能。
ZH13102 220027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县城建成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p> <p>2.固安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完成绿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p>3.加强塑料、印刷、化工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其它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4.全面建设城镇雨水收集和调蓄设施，加快推进对老旧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沿河直排口专项整治。</p>
					环境风险防控	<p>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北京振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p>
					资源利用效率	<p>固安县城城区落实浅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加快全面节约用水。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双红线管理，提高流域生产、生活用水效率。</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28	廊坊市	固安县	东湾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东湾水厂饮用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止新建采用地下水，禁止燃煤。</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29	廊坊市	固安县	宫村镇、固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距离固安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p>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4.宫村地下水厂和时代路地下水厂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固安嘉祥皮草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再生水回用率≥30%。禁止新建项目采用地下水。</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30	廊坊市	固安县	宫村镇、固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工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固安第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止新建项目采用地下水。再生水回用率≥30%。</p> <p>2.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31	廊坊市	固安县	礼让店乡、马庄镇、牛驼镇、渠沟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温泉商务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引进滤芯及相关设备的生产企业，需保证原有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地热采暖用水回灌率应达 80%以上，限制地热资源使用量超过资源利用上限的企业进入。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32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工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固安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止新建项目采用地下水。再生水回用率≥30%。</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p>
ZH13102 220033	廊坊市	固安县	宫村镇、牛驼镇、马庄镇、东湾乡、彭村乡、渠沟乡、礼让店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范围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做好避让。</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33	廊坊市	固安县	宫村镇、牛驼镇、 马庄镇、东湾乡、 彭村乡、渠沟乡、 礼让店乡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p> <p>2.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3.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推进轮作休耕试点。</p> <p>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220034	廊坊市	固安县	柳泉镇、固安镇、 宫村镇、牛驼镇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p>2.构建区域交通绿廊，保障生态安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p> <p>2.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加快全面节约用水。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双红线管理，提高流域生产、生活用水效率，执行阶梯水价和特种用水价格。</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35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柳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禁止入园。 4.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污染严重且治理难度大、废水排放量大（>500吨/日）的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5.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 3.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1.21 吨/万元，污水集中处理率>95%。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用水强度≤20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强度≤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20%。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开采地下水。
ZH13102 310036	廊坊市	永清县	后奕镇、刘街乡、三圣口乡、里澜城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后奕镇生态公园的生态保护，强化区域生态节点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绿地公园）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10037	廊坊市	永清县	管家务回族乡、曹家务乡、韩村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提升水生态功能。
ZH13102 310038	廊坊市	永清县	曹家务乡、管家务回族乡、韩村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敏感土地落实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320039	廊坊市	永清县	管家务回族乡、曹家务乡、永清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0	廊坊市	永清县	韩村镇、别古庄镇、管家务回族乡、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p> <p>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1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别古庄镇、里澜城镇、韩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p>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永清县百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永清维达药化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永清县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里澜城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2	廊坊市	永清县	韩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原永清现代服务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应严格限批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3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原河北永清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河北正朗制药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4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3.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完成永清北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永清县盛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永清县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5	廊坊市	永清县	别古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涂料、油墨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其它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4.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5.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6	廊坊市	永清县	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污染严重且治理难度大、废水排放量大（>500吨/日）的项目不得进入园区。</p> <p>4.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p> <p>3.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1.21 吨/万元，污水集中处理率>95%。</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用水强度≤20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强度≤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20%。</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开采地下水。</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30047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后奕镇、别古庄镇、里澜城镇、龙虎庄乡、刘街乡、三圣口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里澜城镇、三圣口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410048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蒋辛屯镇、渠口镇、安头屯镇、安平镇、刘宋镇、五百户镇、钳屯镇、钱旺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连通京津，构建潮白河、北运河、潮白新河、凤港减河、青龙湾减河等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提升主要河流的生态功能。
ZH13102 410049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蒋辛屯镇、钱旺镇、渠口镇、安头屯镇、刘宋镇、五百户镇、钳屯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潮白河、潮白新河、青龙湾减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2 410050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安平镇、钳屯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河北香河潮白河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区域生态功能重要节点，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420051	廊坊市	香河县	安平镇、淑阳镇、蒋辛屯镇、渠口镇、安头屯镇、钱旺镇、钳屯镇、五百户镇、刘宋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北运河沿线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北运河岸线 2000 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开发未利用地。</p> <p>3.潮白河、北运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2.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p> <p>4.对香河县三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适时扩容 2 万吨/日处理能力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城乡污水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全面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420052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安头屯镇、五百户镇、钳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双安水厂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要求。 4.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香河县安头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2021 年底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香河县安洁垃圾填埋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2.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再生水利用率≥30%。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强度≤0.5 吨标准煤/万元。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420053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安平镇、 钳屯镇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北运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ZH13102 420053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安平镇、 钳屯镇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2.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强度≥ 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强度≤ 0.5 吨标准煤/万元。</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420054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蒋辛屯镇、渠口镇、钱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原香河新兴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到 2021 年底前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p> <p>4.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7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 吨/万元。</p>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420055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渠口镇、安平镇、钳屯镇、钱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塑料、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420056	廊坊市	香河县	蒋辛屯镇、渠口镇、钱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2.加强家具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510057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南赵扶镇、留各庄镇、权村镇、里坦镇、广安镇、臧屯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连通地区生态系统，构建子牙河、子牙新河等河流绿廊，提高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520058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大尚屯镇、广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原河北大城气雾剂产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对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加强化工行业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禁止使用深层地下水。平舒镇、大尚屯镇、广安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520059	廊坊市	大城县	旺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原河北大城工业园（现代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旺村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520060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南赵扶镇、大尚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4.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大城县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大尚屯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520061	廊坊市	大城县	大尚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新能源车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520061	廊坊市	大城县	大尚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早完成与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水管网接通，禁止新建企业使用深层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现状工业取水井在有替代水源的情况下应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关停。 2.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建成前，企业可以自建燃天然气设施作为临时热源，或者自建电锅炉。入区企业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ZH13102 520062	廊坊市	大城县	留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绝热节能材料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子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加快雨污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禁止新、改、扩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污染地块不安全利用，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利用留各庄水厂水源井作为自备水源，其余工业自备井在有替代水源的情况下应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关停。留各庄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现有玻璃棉、岩棉项目逐步实行以电定改、以气定改措施。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520063	廊坊市	大城县	权村镇、里坦镇、臧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大城县金地工业聚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止新建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p> <p>2.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强度≥ 9 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强度≤ 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回用率$\geq 30\%$。现有玻璃棉、岩棉项目逐步实行以电定改、以气定改措施。</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530064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旺村镇、大尚屯镇、留各庄镇、权村镇、里坦镇、广安镇、北魏镇、臧屯镇、南赵扶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2.子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塑料、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610065	廊坊市	文安县	新镇镇、苏桥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史各庄镇、兴隆宫镇、德归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大清河、赵王新河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610066	廊坊市	文安县	新镇镇、苏桥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史各庄镇、兴隆宫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大清河、赵王新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10067	廊坊市	文安县	史各庄镇、新镇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苏桥镇、大柳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文安赵王新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建设，打造区域生态功能重要节点，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620068	廊坊市	文安县	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史各庄镇、苏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2.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推进轮作休耕试点。 3.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大围河回族满族乡、苏桥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69	廊坊市	文安县	史各庄镇、赵各庄镇、兴隆宫镇、大留镇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赵王新河两侧开发管控，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p>2.结合区域高速与铁路骨架，打造连通区域的交通绿廊，提高生态服务功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2.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赵各庄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0	廊坊市	文安县	大柳河镇、左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原河北文安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5.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1	廊坊市	文安县	左各庄镇、滩里镇、德归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原河北文安新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加强化工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p>
					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供水体系，在地表水厂建成前，限制开采地下水，严格限制耗水量大的企业入区，优先采用再生水。德归镇、滩里镇、左各庄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2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合并前原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距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文安县城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3	廊坊市	文安县	新镇镇、苏桥镇、史各庄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2.大清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依托高速、铁路等主要交通骨架，构建连通区域交通绿廊，提升生态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2.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 3.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4.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5.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新镇镇、苏桥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4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赵各庄镇、德归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3.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4.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5.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6.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文安县城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左各庄镇、大柳河镇、滩里镇、德归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620075	廊坊市	文安县	左各庄镇、滩里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大清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2.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6	廊坊市	文安县	大柳河镇、左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大清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7	廊坊市	文安县	旺村镇、大尚屯镇、文安镇、赵各庄镇、大留镇镇、孙氏镇、德归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3.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推进轮作休耕试点。 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圣维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赵各庄镇、孙氏镇、文安镇（不含文安县城城区）、德归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810078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祁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潮白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810079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祁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土地沙化生态敏感区执行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820080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祁各庄镇、北辰街道办事处、大厂镇、夏垫镇、邵府镇、陈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p> <p>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宇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820081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祁各庄镇、邵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原河北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820082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夏垫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河北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神华工贸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820083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邵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大厂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园区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820084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祁各庄镇、大厂镇、北辰街道办事处、邵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820085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北辰街道办事处、大厂镇、夏垫镇、祁各庄镇、邵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加强涂料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3.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4.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5.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6.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820086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镇、北辰街道办事处、祁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7 110087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云鹏道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凤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7 120088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云鹏道街道办事处、耀华道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塑料、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廊坊开发区供水中心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廊坊开发区供水中心适时扩容。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城市建成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7 120089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云鹏道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止开采地下水，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规划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7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1.26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 0.18 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97%。</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7 120090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云鹏道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开采地下水，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7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 1.26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 ≤ 0.18 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7%。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8 110091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霸州镇、王庄子乡、东杨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大清河、赵王新河河流绿廊，连通区域，提升生态系统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10092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霸州镇、王庄子乡、南孟镇、康仙庄乡、煎茶铺镇、东杨庄乡、辛章办事处、扬芬港镇、城区办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大清河、中亭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120093	廊坊市	霸州市	霸州镇、南孟镇、岔河集乡、康仙庄乡、煎茶铺镇、信安镇、堂二里镇、辛章办事处、杨芬港镇、开发区、城区办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清河、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依托高速、铁路等主要交通骨架，打造连通区域的绿廊，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廊坊伊能默迪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岔河集乡、康仙庄乡、煎茶铺乡、信安镇、堂二里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094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霸州镇、南孟镇、岔河集乡、康仙庄乡、东段乡、开发区、城区办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霸州市城区地下水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要求。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2.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p> <p>3.加强涂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4.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5.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6.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霸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p>
					资源利用效率	<p>霸州市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岔河集乡、康仙庄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095	廊坊市	霸州市	杨芬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原霸州津霸现代制造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3.07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66%；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 0.07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0.1 吨/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85\%$。</p> <p>2.供水及供热方式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及时纳入园区设施体系，拆除燃煤锅炉。</p> <p>3.园区企业禁止开采使用深层地下水，取消自备井。</p> <p>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096	廊坊市	霸州市	东段乡、胜芳镇、辛章办事处、杨芬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原霸州胜芳玻璃家具产业园）距离胜芳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完善园区集中供水及供热设施。供水及供热方式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及时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衔接，拆除燃煤锅炉，取消自备井。</p> <p>2.东段乡、胜芳镇、杨芬港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097	廊坊市	霸州市	岔河集乡、开发区、城区办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原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益津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098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东段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胜芳镇、东段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099	廊坊市	霸州市	王庄子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清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置配套率达到 100%。 5.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6.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用药，提高化肥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王庄子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100	廊坊市	霸州市	东杨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2.大清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沿河直排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5.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行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用药，提高化肥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东杨庄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210101	廊坊市	三河市	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沟阳镇、杨庄镇、皇庄镇、新集镇、黄土庄镇、高楼镇、齐心庄镇、燕郊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连通京津，构建潮白河、鲍邱河、洵河河流绿廊，保证水生态环境安全，提升地区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10102	廊坊市	三河市	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杨庄镇、新集镇、黄土庄镇、高楼镇、燕郊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沟河、潮白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保障河流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210103	廊坊市	三河市	沟阳镇、黄土庄镇、沟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杨庄镇、段甲岭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蒋福山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修复与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210104	廊坊市	三河市	黄土庄镇、段甲岭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区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210105	廊坊市	三河市	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杨庄镇、皇庄镇、新集镇、燕郊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土地沙化生态敏感区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沙化土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20106	廊坊市	三河市	杨庄镇、皇庄镇、 新集镇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沟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加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220107	廊坊市	三河市	行宫东大街街道 办事处、迎宾北路 街道办事处、燕郊 镇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4.加快推进燕郊地区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分流等重点工程。 5.三河市金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容，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20108	廊坊市	三河市	鼎盛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镇、李旗庄镇、段甲岭镇、黄土庄镇、高楼镇、齐心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沟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5.确保三河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到治理效果，完成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确保生活污水全部引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沟阳镇、李旗庄镇、段甲岭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20109	廊坊市	三河市	段甲岭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段甲岭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8 220110	廊坊市	三河市	段甲岭镇、黄土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段甲岭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20111	廊坊市	三河市	鼎盛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洵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行宫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洵阳镇、杨庄镇、皇庄镇、新集镇、段甲岭镇、黄土庄镇、高楼镇、齐心庄镇、燕郊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洵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开展管网改造，将现排入三河市鼎盛水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水纳入三河市新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 4.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段甲岭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20112	廊坊市	三河市	鼎盛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镇、李旗庄镇、齐心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三河沟阳经济开发区）距离沟阳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p>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三河市三环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p>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沟阳镇、李旗庄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20113	廊坊市	三河市	齐心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原三河新兴产业示范区）距离齐心庄镇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编号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220114	廊坊市	三河市	燕郊镇、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行宫大街街道办事处、高楼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燕郊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